



##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4日公告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内容存在差错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,852,620 万股新股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,852,620 股新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6日